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7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劉志剛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路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慰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

照)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民事裁定意旨)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報酬等訴訟(110年度建字第148號)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5日以110年度救字第98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4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39,690元及利息，嗣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9,290元。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09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7,710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百分之六即463元(計算式： $7,710 \times 6\% = 4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餘7,247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